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7
35-14
35-288
X-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国际法卷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

(第二编)

主 编 韩德培 万鄂湘

副主编 俞灵雨 王彦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国际法卷——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肖扬总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374-0

I. 中… II. 肖…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国际法-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09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0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4-0/D·374

定 价 2380.00元 (全1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五、国际金融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944年7月22日)	(10111)
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	
(1980年9月26日修订)	(10124)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年7月22日)	(10127)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965年9月1日修订)	(10159)
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	
(1980年2月18日修订)	(10167)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1960年9月24日)	(10169)
附：国际开发协会协定附则	
(1981年3月2日修订)	(10179)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1965年12月4日)	(10180)
附：亚洲开发银行附则	(10198)
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1976年6月13日)	(10202)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980年6月27日)	(10216)
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协定	
(1977年4月20日)	(10239)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1930年1月20日)	(10247)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豁免的议定书	
(1936年7月30日)	(10255)

六、知识产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	(1025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67年7月14日修订)	(10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	(10272)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9年10月2日更改)	(10273)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	(10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	(10296)
世界版权公约	
(1971年7月24日修订)	(10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决定	
(1992年11月7日)	(10306)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71年10月29日)	(1030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967年7月14日修订 1979年10月2日修改)	(1030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	(10317)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79年10月2日修改)	(10324)
专利合作条约	
(1970年6月19日)	(10331)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1989年5月26日)	(10351)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8年10月8日)	(10357)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年3月24日)	(10368)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77年4月28日)	(10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的决定	
(1998年8月29日)	(1038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	
(1978年10月23日修订)	(10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定	
(1985年11月22日)	(10390)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年11月23日)	(10390)

七、航 空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9年10月12日)	(10398)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1955年9月28日)	(10405)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年12月7日)	(1041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议定书	
(1947年5月27日)	(10426)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1954年6月14日)	(10427)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第六十一条的议定书	
(1954年6月14日)	(10428)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1961年6月21日)	(10429)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1962年9月15日)	(10429)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1971年3月12日)	(10430)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1971年7月7日)	(10431)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1974年10月16日)	(10432)

八、海商、海事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1965年4月9日)	(10433)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2年修正案	
(1992年)	(10448)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3年修正案	
(1993年)	(10455)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6年修正案	
(1996年)	(10456)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66年4月5日)	(10457)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1年修正案	
(1971年10月12日)	(10490)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5年修正案	
(1975年11月15日)	(10492)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9年修正案	

(1979 年 11 月 15 日)	(10493)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 年议定书	
(1988 年 11 月 11 日)	(10493)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2 年 10 月 20 日)	(10496)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972 年 10 月 20 日)	(10499)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0 月 19 日)	(10516)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4 日对中国生效)	(105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的决定	
(1994 年 3 月 5 日)	(10517)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10 年 9 月 23 日)	(105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制 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9 日)	(10520)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	(10520)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10 日)	(10525)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1972 年 12 月 2 日)	(10528)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CSC)	
(1972 年 12 月 2 日)	(10552)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974 年 4 月 6 日)	(10563)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1979 年 4 月 27 日)	(10582)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	(105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决定	
(1993 年 12 月 29 日)	(10596)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989 年 4 月 28 日)	(10597)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	
(1993 年 5 月 6 日)	(106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和《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1994 年 3 月 5 日)	(10608)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1974 年 12 月 13 日)	(10608)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1976 年 11 月 19 日)	(10613)
---	---------

九、邮政、电信

万国邮政公约 (1979 年 10 月 26 日)	(10616)
附: 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	(10647)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	(10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87 年 1 月 22 日)	(10697)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1984 年 7 月 27 日)	(106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91 年 10 月 30 日)	(10699)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议定书 (1989 年 12 月 14 日)	(10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	(10701)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定书 (1994 年 9 月 14 日)	(10701)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 (1979 年 10 月 26 日)	(10703)
邮政包裹协定 (1979 年 10 月 26 日)	(10719)
附: 邮政包裹协定实施细则	(107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联盟公 约》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	(10757)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0758)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0771)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	(10797)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	(10807)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公约 (1976 年 9 月 3 日)	(10827)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业务协定 (1976 年 9 月 3 日)	(10839)

五、国际 金融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①

(1944年7月22日订于布雷顿森林)

条 款 目 录

引 文

第一条 宗旨

第二条 银行会员国资格和银行资本

第一节 会员国资格

第二节 法定资本

第三节 股份的认购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价格

第五节 认购股金的区分和催缴

第六节 责任的限度

第七节 缴付股款的方法

第八节 缴付股款的时间

第九节 银行所持有某种货币价值的维持

第十节 对处理股份的限制

第三条 贷款和担保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资金的运用

第二节 会员国与银行的往来

第三节 银行担保和放款的限度

第四节 银行担保或贷款的条件

第五节 银行担保、参加或承做的贷款的使用

第六节 对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

第四条 业务经营

第一节 承做或融通贷款的方法

第二节 货币的获得和兑换

第三节 直接贷款的货币条款

第四节 直接贷款的偿还办法

第五节 担保

第六节 特别准备金

第七节 发生拖欠时银行履行债务的方法

第八节 其他业务

第九节 证券上应注明的事项

第十节 禁止政治活动

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银行的机构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节 投票

第四节 执行董事

第五节 行长和工作人员

第六节 顾问委员会

第七节 贷款委员会

第八节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九节 办事处所在地

第十节 地区办事处和地区委员会

① 本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并于1965年12月17日修订生效。中国系本协定的当事国,于1945年8月25日批准,1945年12月27日签字。1980年4月14日韩念龙代表外交部长致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能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中代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委派理事代表中国参加上述机构的一切活动,并将根据这些机构的现行协定履行其权利与义务。1980年5月15日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银行的席位。——编者注

- | | |
|--------------------------|------------------|
| 第十一节 存款机构 | 第四节 资产免受扣押 |
| 第十二节 持有货币的形式 | 第五节 档案的豁免 |
| 第十三节 报告的公布和资料的提供 | 第六节 资产免受限制 |
| 第十四节 净收入的分配 | 第七节 通讯的特权 |
| 第六条 会员国的退出及暂停会员国资格，营业的停止 | 第八节 官员和雇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
| 第一节 会员国退出的权利 | 第九节 豁免税收 |
| 第二节 暂停会员国资格 | 第十节 本条的施行 |
| 第三节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停止会员国资格 | 第八条 本协定修订办法 |
| 第四节 与已停止为会员国之政府清理账目的办法 | 第九条 本协解释办法 |
| 第五节 营业的停止及债务的清理 | 第十条 默认 |
| 第七条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 第十一条 最后条款 |
| 第一节 本条的目的 | 第一节 生效 |
| 第二节 银行的法律地位 | 第二节 签字 |
| 第三节 银行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 | 第三节 银行的开业 |
| | 附录 A 各会员国认缴股款表 |
| | 附录 B 执行董事的选举 |

本协定签字国政府同意如下：

引 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按下列规定成立和经营业务：

第一条 宗 旨

银行的宗旨是：

(i) 通过使投资更好地用于生产事业的办法以协助会员国境内的复兴与建设，包括恢复受战争破坏的经济，使生产设施回复到和平时期的需要，以及鼓励欠发达国家生产设施与资源的开发。

(ii) 利用担保或参加私人贷款及其他私人投资的方式，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当私人资本不能在合理条件下获得时，则在适当条件下，运用本身资本或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资源，为生产事业提供资金，以补充私人投资的不足。

(iii) 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发展会员国生产资源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长期均衡地增长，并保持国际收支的平衡，以协助会员国提高生产力、生活水平和改善劳动条件。

(iv) 就本行所贷放或担保的贷款而与通过其他渠道的国际性贷款有关者作出安排，以便使更有用和更迫切的项目，不论大小都能优先进行。

(v) 在执行业务时恰当地照顾到国际投资对各会员国境内工商业状况的影响，在紧接战后的几年内，协助促使战时经济平稳地过渡到和平时期的经济。

银行的一切决定，均应以本条上列宗旨为准则。

第二条 银行会员国资格和银行资本

第一节 会员国资格

(a) 银行的创始会员国应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并在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节(e)款所规定日期前正式参加银行者。

(b) 基金的其他会员国得按照银行所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加入银行为会员国。

第二节 法定资本

(a) 银行的法定资本总额为 100 亿美元,以 1944 年 7 月 1 日美元的实际含金量和成色为准。资本分为 10 万股^①,每股票面价值 10 万美元,只限会员国认购。

(b) 银行认为需要时,经总投票权 3/4 多数通过,即可增加股本。

第三节 股份的认购

(a) 凡会员国均须认购本行的股份。附录 A 所规定的数额,为创始会员国所应认购股份的最低额。其他会员国应认购的最低额由银行决定。银行应保留足够的资本股份额供此类会员国认购。

(b) 银行应制定规则,以规定条件,使会员国在认购最低额股份外,得认购银行法定股本的股份。

(c) 如银行法定股本增加,各会员国在银行规定条件下,得有合理的机会按照其原在银行资本总额中所认购的股份额的比例,相应地增加股份。但会员国并无认购任何新增股本的义务。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价格

创始会员国认购的最低额股份应按票面价格发行。其他股份,除非在特殊情况下银行以过半数总投票权决定以其他条件发行外,亦应按票面价格发行。

第五节 认购股金的区分和催缴

各会员国认购股金分为下列两部分:

(i) 20%在银行经营业务需要时应按本条第七节(i)项规定缴纳,或经银行催缴时缴纳;

(ii) 其余 80%,仅在银行为偿付第四条第一节(a)款(ii)和(iii)项所产生债务所需,经银行催缴时缴纳。

未缴股份的催缴对于所有股份应一律对待。

第六节 责任的限度

股份的债务责任只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未缴部分为限。

第七节 缴付股款的方法

股款应按下列规定用黄金或美元及会员国货币缴纳:

(i) 根据本条第五节(i)项应缴之股款,每股价格的 2%应用黄金或美元缴纳,其余 18%,在银行催缴时用该会员国货币缴纳;

(ii) 根据本条第五节(ii)项催缴时,会员国得选用黄金、美元,或银行为了清偿因此而催缴之债务所需的货币缴纳;

(iii) 当会员国按上述(i)和(ii)项缴款时,无论用何种货币,其所缴款项的价值皆应等于该会员国在催缴情况下所应负担的债务责任。此项债务责任应为本条第二节规定的银行法定资本总额的某一比例部分。

第八节 缴付股款的时间

(a) 本条第七节(i)项规定每股 2%应用黄金或美元缴付的股款,应在银行开业后 60 天内缴纳,但如果

(i) 任何创始会员国其本国主要城市地区在此次战争中被敌人侵占或蒙受战争损害者,有权延付 0.5%,直至银行开业后 5 年内缴纳;

(ii) 任何创始会员国,其黄金储备由于战争而被侵占或无法动用,至今尚未收复,以致无力缴付此项股款者,则其全部应缴款项可延期至银行规定的日期缴付。

(b) 本条第七节(i)项所定每股股额的剩余部分在银行催缴时应遵照缴纳,但

(i) 银行在开业后 1 年内除上述(a)款所定的 2%外,应催缴不少于 8%的股款;

(ii) 任何 3 个月时期内,催缴的股款金额不应超过 5%。

第九节 银行所持有某种货币价值的维持

(a) 凡(i)某会员国的货币票面价值减低,或(ii)银行认为,某会员国货币的外汇价值在其领土内已大为贬值时,则该会员国应在一合理时间内,向银行增缴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使银行所持有的该会员国货

^① 1980 年 1 月 4 日,银行法定资本已增至 70.5 万股。——编者注

币总数足以保持该国最初认缴时的货币之价值。此项货币或系由该会员国按第二条第七节 (i) 项原先缴纳给银行的货币、或由第四条第二节 (b) 款所述之货币、或由按本款追缴的货币而由银行所持有并由此衍生, 且尚未为该会员国用黄金或银行可以接受的任何会员国货币予以购回者。

(b) 凡会员国的货币票面价值增高时, 银行应在一合理时间内退还该会员国一定数量的该国货币, 其数额等于按 (a) 款所述的该国货币总数所增值的部分。

(c) 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会员国货币票面价值作普遍的按比例的调整时, 则银行得放弃上述各款的规定。

第十节 对处理股份的限制

股份不得用作抵押或使之负有任何形式的债务, 只能转让给本行。

第三条 贷款和担保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资金的运用

(a) 银行的资金和设施, 应专用于为会员国谋利益, 对其开发项目和复兴项目, 都应一视同仁。

(b) 会员国的主要城市地区因敌人侵占或战争而蒙受重大破坏时, 为了有利于该国恢复和重建经济, 银行在决定对该类会员国贷款的条件时, 应特别注意减轻其财政负担和加速其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完成。

第二节 会员国与银行的往来

各会员国应只由财政部、中央银行、平准基金会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机关与银行往来, 银行也只经由或通过这些机构与会员国往来。

第三节 银行担保和放款的限度

银行承做的担保、参加的贷款以及直接发放的贷款的未偿还总额, 在任何时候, 如再行增加则其总数将超过银行足值的认缴股本、准备金、公积金的 100% 时, 即不得再增加。

第四节 银行担保或贷款的条件

银行对任何会员国或其所属任何政府部门, 及其国内任何工商企业承做担保贷款、参加贷款或发放贷款, 其条件如下:

(i) 如项目在一会员国境内, 而该会员国本身并非借款人, 该会员国或其中央银行或本行认可的其他相当机关, 须完全担保还本付息及其他因贷款而应付的费用。

(ii) 银行确认, 按当时市场情况, 借款人无法在银行认为对借款人来说是合理的条件下自其他方面获得贷款。

(iii) 按第五条第七节所规定, 已有一合格的委员会对于贷款项目经过审慎研究其优点后, 提出书面报告予以推荐。

(iv) 银行认为利率和其他费用都合理, 并且此种利率、费用及还本日程与该项目也都适合。

(v) 在承做或担保一笔贷款时, 银行应充分考虑到借款人 (如借款人非会员国, 则对保证人) 将来能履行贷款的义务; 银行并应兼顾贷款项目所在地会员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妥慎办理。

(vi) 银行在担保其他投资人承做的贷款时, 为其所承担的风险, 需收取适当报酬。

(vii) 除特殊情况外, 银行所承做或担保的贷款, 应用于指定的复兴或开发项目。

第五节 银行担保、参加或承做的贷款的使用

(a) 银行不得施加任何条件, 限定贷款款项必须在某一或某些会员国境内使用。

(b) 银行应规定办法, 保证使任何贷款的款项只能为提供贷款所规定的目的之用, 并使之充分注意节约和效率, 但不得计及政治的或其他非经济性的影响或考虑。

(c) 凡银行承做的贷款, 应以借款人的名义开立账户, 并将贷款金额以所贷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记入该账户的贷方。银行只允许借款人为了支付项目所确实发生的有关费用时, 从账户提款。

第六节 对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①

(a) 银行可以承做、参加或担保对国际金融公司（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的贷款，以供该公司进行贷款业务之用。但如果贷款时或贷款结果，该公司的负债总额（包括其担保的债务）将超过其足值的认缴股本加公积金的 4 倍时，则此项承做、参加或担保的贷款，其未偿付总额不得再有增加。

(b) 第三条第四节和第五节 (c) 款以及第四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本节所规定承做、参加和担保的贷款。

第四条 业务经营

第一节 承做或融通贷款的方法

(a) 银行得按下列任何方法承做或融通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贷款：

(i) 以银行资金承做或参加直接贷款，其数额以足值的已缴资本、公积金以及依本条第六节所定的准备金的总和为限。

(ii) 以银行在一会员国市场上所筹得或从其他方面借得的资金，承做或参加直接贷款。

(iii) 对通过通常投资渠道进行的私人投资者放出的贷款，给予全部或部分担保。

(b) 银行按上述 (a) 款 (ii) 项筹措资金，或按上述 (a) 款 (iii) 项担保私人放出之贷款时，必须征得筹集资金市场所在地会员国和发行该笔贷款所用货币之会员国的许可，并且只有这些会员国同意此项贷款款项可不受限制地兑换其他会员国货币时，方得进行。

第二节 货币的获得和兑换

(a) 按第二条第七节 (i) 项缴入银行的货币，银行在贷款时必须征得发行该种货币的会员国的同意。但如银行的认缴股本已全部收齐后，必要时得不受发行所缴纳之货币的会员国的限制，而使用该项货币，或将其兑换成其他所需货币，以支付本行本身借款按契约应付的利息、其他费用或分期还本之用，或者用以按契约支付与本行担保贷款有关的债务。

(b) 借款人或担保人偿还 (a) 款所述直接贷款的本金而付给银行的货币，如要兑换成其他会员国货币或者再行贷款时，必须征得发行该种货币的会员国的同意。但如银行的认缴股本已全部收齐后，必要时得不受发行所缴纳之货币的会员国的限制而使用该项货币，或将其兑换成其他所需要的货币，以支付本行本身借款按契约应付的利息、其他费用或分期还本之用，或者用以按契约支付与银行担保贷款有关的债务。

(c) 借款人或担保人偿还本条第一节 (a) 款 (ii) 项银行直接贷款的本金而付给银行的货币，应不受有关会员国的限制，可留作分期偿还，或提前偿还，或购回银行本身的全部或一部分债务之用。

(d) 银行可以获得的所有其他货币，其中包括本条第一节 (a) 款 (ii) 项下在市场上筹措或从其他方面借得的资金、出售黄金所得、按本条第一节 (a) 款 (i) 项和 (ii) 项承做的直接贷款所收取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第一节 (a) 款 (iii) 项而收取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凡此各项所得货币，得不受发行该货币的会员国的限制而加以运用或兑换成银行业务经营所需的其他货币或黄金。

(e) 借款人在会员国市场上筹措、由银行根据本条第一节 (a) 款 (iii) 项规定担保的贷款而筹得的货币，也应不受该有关会员国的限制而可加以运用或兑换成其他货币。

第三节 直接贷款的货币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于本条第一节 (a) 款 (i) 项及 (ii) 项之直接贷款：

(a) 借款人为了实现贷款的目的，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会员国以外之其他会员国境内，用该国货币进行支付时，银行应供给该其他会员国之货币。

(b) 在特殊情况下，如借款人为贷款目的所需的本国货币不能在合理条件下筹得时，银行可提供借款人以适当数额的该国货币作为贷款的一部分。

(c) 如该项目间接地增加了项目所在地会员国对外汇的需要，则银行在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借款人适当数额的黄金或外汇作为贷款的一部分，但不得超过借款人在当地与贷款项目的有关的支付款项。

^① 本节是 1965 年 12 月 17 日修订条文后增加的。——编者注

(d) 当贷款的一部分使用于某会员国, 银行在特殊情况下, 经该会员国的请求, 可用黄金或外汇购回因此用掉的该国货币的一部分, 但购回的部分不得超过在其境内使用此项贷款而引起的所需增加的外汇数额。

第四节 直接贷款的偿还办法

在本条第一节 (a) 款 (i) 或 (ii) 项下的贷款契约, 应遵照下列偿还办法签订:

(a) 每笔贷款的利息条件、分期还本办法、贷款期限、偿还日期, 均应由银行决定。与贷款有关所应收取之手续费的收费率及其他条件亦由银行决定。

在银行开业后最初 10 年内, 按本条第一节 (a) 款 (ii) 项所放的贷款, 其手续费费率每年不低于 1%, 不高于 1.5%, 并按贷款未偿还部分征收。10 年以后, 如果银行认为按本条第六节和从其他收益所积存的准备金已足够充裕, 可以降低手续费时, 银行可以降低对届时已发放贷款未偿还部分及新的贷款所征收的手续费收费率。对于以后的贷款, 如果经验证明宜增加手续费时, 本行也可决定将费用率提高到超过上述限度。

(b) 各项贷款契约应订明按契约偿付银行时所应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但借款人也可选择用黄金或银行同意的非契约内规定的其他会员国货币偿还。

(i) 凡按本条第一节 (a) 款 (i) 项发放的贷款, 贷款契约应规定需以贷款时所使用的货币偿付银行本息及其他费用; 但如经用该国货币作贷款的会员国同意, 得以其他指定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偿付。此类偿付, 除适用第二条第九节 (c) 款的规定外, 当其价值以银行总投票权 $3/4$ 多数通过所指定的货币计算时, 应占发放贷款时契约所规定支付的价值相等。

(ii) 按本条第一节 (a) 款 (ii) 项发放的贷款, 其应偿还银行而未偿还的任何一种货币总数, 在任何时候皆不应超过银行按第一节 (a) 款 (ii) 项借入而应偿还的该项货币的总数。

(c) 如一会员国因外汇非常紧张, 不能按照规定偿还其所借的, 或由该会员国或其所属一个机构担保的贷款本息时, 该会员国得向银行申请放宽偿付条件。如果银行确认酌量放宽条件对该会员国和本行业务以及全体会员国有利时, 它可对每年应偿还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采取下列两项或其中任何一项措施:

(i) 银行得斟酌情形, 与该有关会员国作出安排, 接受用该会员国货币偿还贷款本息, 但不得超过 3 年, 并须商定有关该项货币的使用, 其外汇价值的维持, 以及由该国购回该项货币的适当条件。

(ii) 银行得修订分期还本条件或延长贷款期限, 或两者并用。

第五节 担保

(a) 银行在担保以通常投资方式进行的贷款时, 已支而未偿还之贷款额, 应按银行规定的费用率按期征收担保手续费。在本行开业的头 10 年内, 此项费用率应不低于每年 1%, 不高于每年 1.5%。10 年期终后, 如果银行认为按本条第六节和从其他收益所积存的准备金已足够充裕, 可以降低担保费率时, 银行可以降低对于届时已担保贷款之未偿还部分或新贷款所征收的担保费收费率。对于新的贷款, 如经验证明宜增加手续费时, 本行也可决定将费用率提高到超过上述限度。

(b) 担保手续费应由借款人直接付给银行。

(c) 银行承做担保时, 应规定如出现借款人或 (有担保人时) 其担保人违约的情况时, 银行倘提出按票面价值再加上到提出来的指定日期止应付的利息购买所担保的有价债券或其他债务, 则银行可终止以后再偿付利息的义务。

(d) 银行应有权决定有关担保的其他规定及条件。

第六节 特别准备金

银行按本条第四节和第五节所收的手续费, 应作为特别准备金另行存放, 以供履行本条第七节所述债务之用。此项特别准备金, 应按执行董事会决定, 以本协定许可的流动方式存放。

第七节 发生拖欠时银行履行债务的方法

银行承做、参加或担保的贷款发生拖欠时:

(a) 银行应作出安排, 以调整对该类贷款所应负之义务, 包括本条第四节 (c) 款所规定或与其相似的办法。

(b) 银行为清偿本条第一节 (a) 款 (ii) 和 (iii) 项下的借款或担保债务, 其支付办法是:

(i) 首先, 动用本条第六节所规定的特别准备金。

(ii) 然后, 视需要的程度, 酌情动用银行所能动用的其他准备金、公积金和资本。

(c) 当银行需支付本身借款按契约应付的利息、其他费用及按期偿还的本金, 或为履行其所担保贷款的同类支付的义务时, 得按第二条第五节和第七节规定, 向会员国催缴适当数额的已认缴而未缴股本。又如银行认为某项拖欠的拖欠时间将历时久长, 则得在每年不超过会员国总认缴额的1%限度内, 另外催缴一部分未缴股本, 用于下列用途:

(i) 银行担保而债务人所拖欠的贷款债务, 其未偿还的本金, 由银行在未到期前偿还或以其他方法结清其全部或一部。

(ii) 由银行购回或以其他方法结清银行本身未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借款之债务。

第八节 其他业务

除本协定其他各节规定的业务外, 银行应有权:

(i) 买卖本行所发行的证券, 买卖本行所担保的或投资的证券, 但须征得买卖证券所在地会员国的同意。

(ii) 担保本行所投资的证券, 以便利其销售。

(iii) 借入任何会员国的货币, 但须征得该会员国的同意。

(iv) 经本行董事总投票权 3/4 多数表决认为正当, 得买卖其他证券, 作为本条第六节特别准备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之用。

银行在行使本节所赋予的权力时, 得与任何会员国境内的个人、合伙、会社、公司或其他法人往来。

第九节 证券上应注明的事项

银行所担保或发行的每种证券, 除非证券上特别注明者外, 应在票面上显著注明, 该项证券并非任何会员国政府的债务。

第十节 禁止政治活动

银行及其官员不得干预任何会员国的政治, 其一切决定也不应受有关会员国政治性质的影响。一切决定只应与经济方面的考虑有关, 权衡此种考虑时应无所偏倚, 以期达到第一条所阐明的宗旨。

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银行的机构

银行应设有一理事会、若干执行董事、一行长及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 以执行银行所决定的职责。

第二节 理事会

(a) 银行的一切权力赋予理事会, 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按其自行决定的方法指派理事及副理事各一人组成。每一理事及副理事任期5年, 由其本国任命, 并得连任。副理事仅在理事缺席时始有投票权。理事会应推选理事一人为理事会主席。

(b) 理事会得将理事会的任何权力委托执行董事会行使, 但下列权力除外:

(i) 批准新会员及决定其加入的条件;

(ii) 增加或减少银行资本总额;

(iii) 暂停会员资格;

(iv) 裁决对执行董事解释本协定所产生的异议;

(v) 安排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办法 (暂时性和行政性的非正式安排除外);

(vi) 决定永远停止银行业务及其资产的分配;

(vii) 决定银行净收入的分配。

(c) 理事会每年开年会一次; 经理事会规定或经执行董事会召集, 亦得举行其他会议。每当有5个会员国或持有1/4总投票权的会员国请求时, 执行董事亦应召开理事会议。

(d) 理事会每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理事, 并持有不少于2/3的总投票权。

(e) 理事会得按规定建立一种程序, 使执行董事会得在认为其行动符合银行最高利益时, 对某项特定问题, 可采取不召开理事会的办法而获得各理事的投票。

(f) 理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在被授权范围内, 得制定进行银行业务所必需或适合的规章制度。

(g) 银行对理事及副理事不付给报酬, 但银行应支付其因出席会议而需要的合理费用。

(h) 理事会应决定付给执行董事的报酬及行长的薪金及其服务契约的条件。

第三节 投票

(a) 每一会员国享有 250 票, 每持有股份一股另增加一票。

(b)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 本行一切事项均依多数票决定之。

第四节 执行董事

(a) 执行董事负责处理银行的日常业务。为此, 应行使理事会所委托的一切权力。

(b) 执行董事应为 12 人, 不必限于理事, 其中:

(i) 5 人应由持有最大股份的 5 个会员国各派一人充任;

(ii) 其余 7 人按照附录二规定, 由 (i) 项所提到的五会员国指派的理事以外的所有理事选举之。

本节所称会员国, 系指附录一所列国家的政府而言, 不论其是创始会员国或者是根据第二条第一节 (b) 款加入为会员国者, 均在其内。当其他国家的政府参加银行成为会员国时, 理事会得经总投票权 $4/5$ 的多数表决, 通过增加选举产生的董事名额, 以增加董事总名额。

执行董事应每 2 年指派或选举一次。

(c) 每一执行董事应指派一副董事, 在其本人缺席时, 全权代行其职权。指派副董事的执行董事出席时, 副董事可参加会议, 但无投票权。

(d) 董事应继续任职至其继任人被派定或被选出为止。如某一选任董事在其任期終了前缺职超过 90 天以上时, 应由原选举该前任董事的理事另选一董事以继其未了的任期。当选的票数必须过半数。在执行董事出缺期间, 由副董事代行其职权, 但不得再指派副董事。

(e) 执行董事应常驻银行总办事处办公, 并根据银行业务需要经常集会。

(f) 执行董事每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董事, 并持有不少于半数的总投票权。

(g) 每一被指派的董事应按本条第三节分配给指派该董事的会员国的票数投票。每一被选任的董事应按其当选所得的票数投票。各董事可投的全部票数应作为一个单位投票。

(h) 理事会应制定规章, 使按上述 (b) 款规定不能指派董事的会员国, 在讨论该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或与该会员国有特殊影响的事项时, 得派遣一代表出席执行董事的会议。

(i) 执行董事得在其认为有必要时, 酌情设立各种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不必限于理事、董事或其副职。

第五节 行长和工作人员

(a) 执行董事应选行长一人。理事、执行董事或两者之副职皆不得兼任行长。行长应为执行董事会的主席, 但除在双方票数相等时得投一决定票外, 无投票权。行长得参加理事会会议, 但无投票权。行长职务的终止由执行董事决定。

(b) 行长为银行工作人员的主管, 在执行董事的指导下处理银行日常业务, 并在执行董事总的管理下负责官员和工作人员的组织、任命及辞退。

(c) 行长、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应完全对银行负责, 而不对其他官方负责。各会员国应尊重此种职责的国际性, 并应制止在他们执行职务时对他们任何人施加影响的企图。

(d) 行长任命职员和工作人员时, 最重要的, 应以其是否能达到最高的工作效率和技术能力为标准, 并应尽可能注意按广泛的地区性录用人员的重要性。

第六节 顾问委员会

(a) 银行应设一不少于 7 人的顾问委员会, 其人选由理事会选定, 应包括银行业、商业、工业、劳工及农业各方面利益的代表, 并尽可能照顾到广大国别。在委员会成员所代表的领域内, 如有专门的国际组织存在, 则该成员的选定, 应征得该组织的同意。委员会应向银行提供有关总的政策方面的意见。委员会除应每年开会一次外, 需应银行要求随时召集会议。

(b) 顾问任期为两年, 可以连任。其因银行事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银行支付。

第七节 贷款委员会

按第三条第四节规定, 负责贷款报告的委员会, 应由银行指派。每一个这种委员会, 应包括代表项目所

在地会员国的理事所选的专家一人，以及银行技术人员一人或数人。

第八节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a) 银行应在本协定条文范围内，与任何一般的国际组织和在有关领域内负有专门责任的公共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凡此项合作的办法，如涉及更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时，须按照第八条规定修改本协定后方能生效。

(b) 在对申请贷款或担保作出决定时，如其有关事项直接属于上款所列各种国际组织职能范围之内，且这种国际组织之参加者主要为银行各会员国，银行应对此组织所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加以考虑。

第九节 办事处所在地

(a) 银行总办事处应设于持有最大股份的会员国境内。

(b) 银行得在任何会员国境内设立办事处或分行。

第十节 地区办事处和地区委员会

(a) 银行得设立地区办事处，并决定各地区办事处的所在地及其所辖的地区。

(b) 每一地区办事处应设一区域委员会以资顾问，代表整个地区提供意见，其人选由银行决定之。

第十一节 存款机构

(a) 各会员国应指定其中央银行为存放世界银行所持有的全部该国货币的存款机构。如无中央银行，则应指定银行所同意的其他机构。

(b) 银行得将其他资产，包括黄金在内，存放在持有最大股份的5个会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内，或银行选择的其他指定的存款机构内。最初成立时，银行的黄金储备至少应有一半存于总办事处所在地会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内，并至少有40%存放在上述其余的4个会员国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内。每一存款机构最初存入的黄金数量，不得少于指定存款地点之会员国认缴股份中已缴付的黄金数额。但银行在转移黄金时应充分注意到运输费用，并预计到银行的需要。遇有紧急情况时，执行董事会得将全部或任何一部分黄金转移至任何能得到充分保护的地点。

第十二节 持有货币的形式

凡按第二条第七节(i)项而付给银行的会员国货币，或者用以分期偿还贷款的该项货币，如银行业务上不需要时，应接受该会员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存款机构开出的票据或类似证券以替代之。该项票据不得转让，也无利息，需要时按票面价值见票即付，在指定存款机构记入银行账户贷方。

第十三节 报告的公布和资料的提供

(a) 银行应出版一种年报，内容包括已经过审计的决算报告，并应每隔3个月或更短时期向会员国发布一份表明财务状况的简报和业务经营成果的损益计算书。

(b) 银行认为对其执行其任务有利时，得发表其他报告。

(c) 本节所述各种报告、报表和出版物，均应分发给会员国。

第十四节 净收入的分配

(a) 银行的净收入，在提出各项准备金以后，哪些部分用于公积金，哪些部分（如果有的话）用于分配，应每年由理事会决定。

(b) 如有任何净收入部分用于分配，第一次应根据当年按第四条第一节(a)款(i)项贷出之款项的平均未偿还金额为基础，将至多2%作为第一批红利，用与各会员国认缴股款相同的货币分配给各会员国。红利如不分配时，不得积累至以后分配。如第一次支付2%后尚有余款可供分配，应按会员国股份比例支付给全体会员国。付款给各会员国时应用各该国本国货币，如缺乏该项货币，应用该会员国可以接受的其他会员国货币。如果用其他会员国货币付款，接受该项货币的会员国转移和使用该项货币时应不受其他会员国的限制。

第六条 会员国的退出及暂停会员国资格，营业的停止

第一节 会员国退出的权利

任何会员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银行总办事处退出银行。在银行接到该项通知之日起，退出即应生效。